

##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團體提供的意見／建議摘要

## 第I部分：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的建議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b>1. "家庭暴力"或"騷擾"的定義</b>		
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2739/06-07(02)號文件]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9)號文件]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立法會CB(2)2769/06-07(06)號文件]  維護家庭聯盟 [立法會CB(2)2769/06-07(07)號文件]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5)號文件]	<p>"家庭暴力"或"騷擾"一詞應在《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下稱"《條例》")內界定,使"暴力"一詞毫無疑問地包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疏忽照顧兒童、長者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親密關係中的纏擾行為,以及讓兒童目擊家庭暴力。</p>	<p>雖然《條例》沒有為“騷擾”一詞下定義,但法院已清楚確立和確認其概念。由於沒有法定定義,法院可享有彈性及空間,藉判例而按照當前有關情況確立不同形式的“騷擾”行為。</p> <p>無疑“騷擾”一詞包含但不只侷限於暴力行為。法院判例顯示,“騷擾”的概念在家庭的範疇有廣泛含義,除較常見的身體毆打外,亦可引伸至任何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令受害人身心健康嚴重受創的身體虐待、性虐待或精神騷擾或侵擾,以及威脅作出上述任何形式的騷擾或侵擾。此外,根據司法機構所蒐集的資料,法院曾因身體虐待、性虐待及精神虐待為理由,根據《條例》發出強制令。換言之,現行法例已適用於精神虐待、身體虐待及性虐待;而且,並無證據顯示曾因“騷擾”一詞沒有法定定義而出現問題。因此,當局認為無須為“騷擾”一詞下定義或為“家庭暴力”引入新定義。</p> <p>《條例》內容是參照英國的相關法例而制訂,而英國於九十年代進行全面檢討和公眾諮詢後,亦沿用相同的做法,沒有為“騷擾”一詞下定義。我們的關注是,現時香港及英國已有大量的法院判例,若在家庭暴力法例中就“騷擾”或“家庭暴力”引入新定義,不但極為困難以法律字眼清楚詳盡地為“騷</p>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擾”或“家庭暴力”下定義，更或會在無意間縮窄了法例的涵蓋範圍，引起難以判斷的爭端，因而削弱了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p> <p>此外，引入新定義會導致過去許多法院判例不再適用，這或會損害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利益。</p> <p>政府當局為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利益的大前題下，不贊同就“騷擾”一詞引入法定定義。然而，在法律範疇以外，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公眾教育及培訓，藉以協助受害人、施虐者、前線專業人員(如警方及社會工作者)及公眾人士更加了解《條例》的涵蓋範圍，以及《條例》中“騷擾”一詞實際上已適用於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的事實。</p> <p>至於把《條例》中“騷擾”的含意引伸至涵蓋疏忽照顧兒童、長者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纏擾行為，以及讓兒童目擊家庭暴力的建議，我們並不贊同，理由如下：</p> <p>現行的法律架構已因應年幼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未能照顧自己而提供額外保護，通過法院介入以免其遭暴力傷害或疏忽照顧。</p> <p>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疏忽照顧兒童屬於刑事罪行，而《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及《精神健康(監護)規例》(第136D章)則為有需要受照顧及保護的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提供民事補救。相關的法例旨在為欠缺能力照顧自己的人士提供額外保護。長者作為成年人不應只因其年齡</p>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而被視作欠缺自我照顧的能力。至於亟需照顧的長者，政府當局現時為他們提供一系列服務及支援。</p> <p>在家庭範疇內出現的纏擾行為，已涵蓋在“騷擾”的概念內。因此，受《條例》所指明的親屬纏擾的受害人，日後可於條例草案實施後循民事途徑尋求強制令的保護。</p> <p>我們完全明白目擊家庭暴力對兒童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為此，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臨牀心理服務課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各項輔導及危機介入服務，包括輔導服務、法定保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心理評估和治療。除提供個案及臨牀心理服務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亦與臨牀心理學家合作，擬備為受害人、受虐兒童及施虐者安排的小組活動的手冊。我們亦已增撥資源，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心理輔導，尤其着重為目擊暴力的兒童提供服務。</p>
<p>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2456/06-07(04)號文件]</p>	<p>《條例》應加入“騷擾”一詞的定義，以免出現含糊不清的地方。否則當局應成立一個由社會各界人士組成的法定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該等不肯定是否關乎家庭暴力的個案。</p>	<p>請參閱上文。</p>
<p>香港崇德社、九龍崇德社、香港東區崇德社、新界崇德社、維多利亞崇德社及香港崇德二社 [立法會CB(2)2739/06-07(03)號文件]</p>	<p>(a) 《條例》並無就“騷擾”一詞界定任何法定定義，此舉給予法院彈性，以決定個別個案是否存有“騷擾”成分。</p>	<p>(a) 如上文所述，雖然《條例》沒有為“騷擾”一詞下定義，但法院已清楚確立和確認其概念。由於沒有法定定義，使法院可享有靈活性及自由度，根據當前有關情況藉法院判例而確立不同形式的“騷擾”行為。</p>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關於擬向施虐者發出的強制令，應澄清《條例》須否述明該施虐者的精神狀況。	(b) 根據法律意見，“騷擾”包括多種不同形式和程度的虐待行為，但通常是有意圖的行為。一般而言，法院在發出強行令時會考慮施虐者的精神狀況。如施虐者以暴力傷害申請人的身體，法院在某些個案中曾在沒有考慮施虐者意圖的情況下而發出強制令。
<b>2. 受保護的人的涵蓋範圍</b>		
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	《條例》的範圍不應僅涵蓋基於婚姻及血統關係的家庭關係，同時亦應涵蓋親密關係，例如同性同居關係中的伴侶，以及從未同居或結婚的伴侶。	<p>政府當局經考慮一些海外法例、香港的文化與社會因素，以及各界代表／團體的意見及陳述後，認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受保護人涵蓋範圍是恰當的。現時擬議的涵蓋範圍已納入華人社會普遍接受的多種直系家屬及延伸家庭關係。至於一些不受《條例》保護的遠房親戚或有特殊關係的人士，他們可繼續根據民事侵權法或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尋求保護。</p> <p>政府當局已在立法會文件編號CB(2)2739/06-07(01)中，表明《條例》不涵蓋同性同居關係的政策立場，現重述如下：－</p> <p>《條例》現時保護有配偶關係人士及其子女，亦“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我們現建議擴大《條例》範圍以涵蓋前同居關係人士，但沒有提出任何把同性關係納入《條例》範圍內的修訂建議。我們的理據如下：</p> <p>(a) 在香港，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本港的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伴侶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p>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課題。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p> <p>(b) 目前，根據相關法例，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下，同性關係人士與異性關係人士均獲得相同程度的保護；以及</p> <p>(c) 《條例》旨在為指明類別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方法。在《條例》涵蓋範圍以外的人士可繼續根據民事侵權法或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尋求保護。受伴侶施虐的同性關係人士仍有途徑尋求法律補救。</p>
<p>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2739/06-07(02)號文件]</p> <p>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9)號文件]</p> <p>性權會</p>	<p>《條例》的範圍應涵蓋同性關係中的伴侶，不然的話，便會 ——</p> <p>(a) 產生因性傾向而引起的歧視同性戀者的問題；及</p> <p>(b) 違反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當中訂明"本盟約每一締約國承擔尊重和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享有本盟約所承認的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p>	<p>請參閱上文政府當局的政策考慮因素。</p>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	
維護家庭聯盟 [立法會CB(2)2769/06-07(07)號文件]	若把《條例》所訂的受保護的人的涵蓋範圍延展至前配偶／前同居男女，或會向公眾發出錯誤訊息，令人以為同居男女關係等同婚姻關係。	自《條例》於一九八六年制訂至今，其適用範圍一直只包括夫婦、有同居關係的男女，以及他們未滿18歲的子女。當年制訂《條例》時，正值虐偶個案數字上升而引起公眾極大關注之際，加上大部分為虐妻個案，婦女團體更表關切。須注意的是，雖然《條例》沒有就同居關係下定義，但憑藉《條例》第6(3)條，法院在發出強制令時，亦須考慮該對未婚而同居的男女的關係是否持久的問題。鑑於統計數字顯示夫婦或同居者儘管已分開，但兩人之間的暴力或虐待行為有時仍會持續，因此條例草案建議把範圍擴大至涵蓋前配偶及前同居者。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2456/06-07(04)號文件]	條例草案建議的“親屬”的涵蓋範圍過於廣闊，應予收窄。	政府當局在廣泛諮詢立法會、各諮詢組織、社福界、婦女團體及市民大眾後，擴大了《條例》中受保護人士的涵蓋範圍。我們認為目前的涵蓋範圍是恰當的，在需要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保護與避免過度立法之間取得平衡。
香港崇德社、九龍崇德社、香港東區崇德社、新界崇德社、維多利亞崇德社及香港崇德二社 [立法會CB(2)2739/06-07(03)號文件]	(a) 條例草案新訂第3(3)條建議的“指明未成年人”(specified minor)的定義，應擴闊至包括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不論該兒童是否為有關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不論是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當局應考慮使用英國《1996年家事法法令》(Family Law Act 1996)第62條所指的“有關孩童”(relevant child)的定義。	(a) 與現行《條例》相比，條例草案給予18歲以下兒童的保護範圍大為擴闊。  目前，只有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才受到《條例》的保護。給予未成年人的保護範圍實非常有限。例如，條例並不容許申請強制令以防止施虐者騷擾與其同住的兒童或與家庭的其他親屬(例如祖父母)同住的兒童。  根據條例草案，“同住”這項規定已予取消，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即使並非與申請人同住，均可受到相關的強制令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條例草案新訂第3A(2)條就"親屬"(relative)一詞建議的定義過於具體，使法院缺乏彈性，以致不能把保障擴大至惠及不在所列人士之內的受害人。當局應考慮使用英國家庭暴力法例中的"關連人士"(associated persons)及新西蘭家庭暴力法例中的"家庭關係"(domestic relationship)等字眼，以包括同居人士的親屬及親屬的親屬等人士。</p>	<p>保護。再者，根據條例草案，兒童若遭其任何指明的親屬“騷擾”，則不論是否與該親屬同住，均可通過其“起訴監護人”申請強制令。</p> <p>此外，任何兒童若遭條例草案涵蓋範圍以外的人騷擾，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尋求保護。該條例賦權法院就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的兒童或少年，或其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的兒童或少年，發出監管令。</p> <p>(b) 為《條例》中的“親屬”一詞下定義，有助闡明及釐清受保護人士的涵蓋範圍，方便《條例》的實施及推行。此舉與香港其他法例(例如《遺產稅條例》(第111章)及《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的做法一致。任何在《條例》涵蓋範圍以外的人士，仍可根據侵權法或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尋求保護。</p>
<p>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2456/06-07(04)號文件]</p>	<p>應委任"辯護監護人"(guardian ad litem)而非"起訴監護人"(next friend)代表未滿18歲的子女根據《條例》申請強制令。</p>	<p>“起訴監護人(next friend)”與“辯護監護人(guardian ad litem)”均為法律用語，指在法律訴訟中代表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一方。“起訴監護人”代表作為原告人或申請人的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辯護監護人”則代表作為被告人或答辯人的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由於條例草案的相關修訂建議旨在容許兒童能夠獨立向法院申請強制令，所以代表該兒童提出申請的人士應稱為“起訴監護人”。</p>
<p>香港崇德社、九龍崇德社、香港東區崇德社、新界崇德社、維多利亞崇德</p>	<p>法院如應任何人(申請人)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申請人有真正風險或有可能被其親屬騷擾，便應發出針對該親屬</p>	<p>《條例》及條例草案訂明，法院如信納申請人或指明的未成年人曾申請人之或前配偶或異性同居者，或條例草案內所指明的親屬騷擾，便可發出強制令。不過應注意，法院判例顯示“騷</p>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社及香港崇德二社 [立法會CB(2)2739/06-07(03)號文件]	的強制令。	擾”一詞在家庭案件中具有廣泛含義，除較常見的身體毆打外，亦可引伸至任何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令受害人身心健康嚴重受創的身體虐待、性虐待或精神騷擾或侵擾，以及威脅作出上述任何形式的騷擾或侵擾。
<b>3. 強制令的涵蓋範圍</b>		
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9)號文件]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立法會CB(2)2769/06-07(06)號文件]	(a) 《條例》下的“強制令”，應改稱“保護令”，以更準確反映有關強制令的目的。  (b) 強制令涵蓋的範圍應如新西蘭等地方的做法一樣，伸展至包括賦予受保護的人下列權利的條文：享有居住在家中的獨有權利(佔用令)，以及拿取或保持管有指明家具或家庭用具的權利(家具令)。	(a) 《條例》的詳題清楚訂明，《條例》旨在對人提供使其免受家庭暴力侵害的保護，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為此，《條例》賦權法院可發出強制令，從而約束施虐者的行爲，以達至保護受害人的目的。政府當局認爲現有用語已準確反映其政策目的，因此沒有必要作出修改。  (b) 家庭暴力可以在短時間內造成人身傷害或甚至引致死亡。由於需要即時及緊急處理，故此有理據引入《條例》所訂明的特別法院程序，爲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即時和迅速的強制令保護。  考慮發出其他附帶命令可能會令法院聆訊變得繁複或延長聆訊，且不能快捷有效地運用爲處理強制令申請而設立的特別法院程序。有關涉及贍養費、物業擁有權、家具或家庭用品管有權等問題的事宜，應另行在婚姻訴訟程序或其他民事訴訟程序中處理。若受保護人有財政困難，可向社署尋求援助。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2739/06-07(02)號文件]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根據《條例》發出的強制令所涵蓋的範圍，應伸展至包括賦予受保護的人下述權利的條文：享有要求答辯人就其暴力行爲所造成的損失支付賠償的	沒此需要。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48A條，法院已獲賦權可在授予強制令之外再判給損害賠償，或判給損害賠償以代替強制令。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2)2769/06-07(08)號文件]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2)2769/06-07(02)號文件]	權利。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9)號文件]	<p>(a) 根據《條例》發出的強制令所涵蓋的範圍，應伸展至包括賦予受保護的人下述權利的條文：享有要求答辯人提供臨時經濟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開支的權利。</p> <p>(b) 法院發出的禁止進入令應加入條文，禁止答辯人進入申請人的工作地點和某指明未成年人的學校。</p>	<p>(a) 正如上文所述，《條例》所提供的補救措施，旨在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即時和迅速的援助，以保護他們。附帶命令的條文可能會令法院聆訊變得繁複或延長聆訊。對於涉及供養的事宜，應另行在婚姻訴訟程序中處理。若受保護人有財政困難，可向社署尋求援助。</p> <p>(b) 沒此需要。根據《條例》現有條文第3條及擬議新增的第3A條規定，法院可發出禁止進入令，禁止答辯人進入婚姻居所／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或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該處是否包括婚姻居所。因此，如法院信納申請人曾被騷擾，並根據第3(2)條發出禁止進入令和進入令所需的考慮因素而認為發出該等命令是合適的，則法院有權禁止答辯人進入申請人的工作地點，或指明未成年人的學校。</p>
香港崇德社、九龍崇德社、香港東區崇德社、新界崇德社、維多利亞崇德社及香港崇德二社 [立法會CB(2)2739/06-07(03)號文件]	<p>(a) 禁止騷擾令應明文禁止答辯人指使或鼓動其他人騷擾受保護的人和破壞其財物。</p> <p>(b) 法院應獲授權發出補救令，以規定答辯人參加戒酒／戒毒計劃，以及發出附帶命令，以規定答辯</p>	<p>(a) 據我們所知，申請人在申請時會提出，以及法院在發出強制令一般會包含以下條款 –</p> <p>“現頒令如下：-</p> <p>(i) 禁制答辯人本人、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毆打、騷擾、侵擾或以其他形式干擾申請人；</p>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人和申請人參加調解及輔導課程。</p>	<p>(ii) 禁止答辯人本人、其受僱人或代理人進入申請人[婚姻居所地址]；……”</p> <p>(b) 條例草案建議法院在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答辯人參加旨在改變施虐者態度及行為的計劃。如施虐者的施虐行為與其濫藥／酗酒問題有關，則反暴力計劃的營辦者可視乎情況，轉介該施虐者參加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機構為濫藥及酗酒人士所舉辦的各類自願參與治療和康復計劃。</p> <p>至於發出附帶命令，要求答辯人及申請人接受調解的建議，須留意的是，進行調解的大前提在於雙方的合作和自願參與，而且通常是建基於雙方地位大致對等，能在平等的基礎上進行協商以保障自身利益的假設。鑑於大部分家庭暴力個案中的施虐者與受虐者之間的權力關係通常並不平衡，並須考慮到受害人的安全問題，因此我們認為就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而言，進行調解並非合宜的做法。</p>
<b>4. 反暴力計劃</b>		
<p>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p>	<p>倘若答辯人曾有違反強制令的紀錄，法院應規定他／她參加擬議的反暴力計劃。</p>	<p>根據《條例》擬議新增的第3(1A)條，法院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以改變導致其獲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p>
<p>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5)號文件]</p>	<p>《條例》應清楚訂明擬議的反暴力計劃的目標、內容及標準。</p>	<p>擬議條文容許法院發出禁制騷擾令時，規定答辯人參與須獲社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一如條例草案所述，該計劃旨在改變導致施虐者獲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計劃的內容及準</p>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則屬運作事宜，無須於法例內詳細表述。社署將於稍後公布有關資料，以確保透明度。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2)2769/06-07(02)號文件]	當局應考慮授權法院命令違反根據《條例》發出的強制令的施虐者參加擬議的反暴力計劃。	違反強制令屬藐視法庭，可被判處監禁或罰款。  規定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是一項新的康復措施，旨在改變施虐者的暴力態度及行爲。
<b>5. 逮捕違反強制令的人</b>		
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9)號文件]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立法會CB(2)2769/06-07(06)號文件]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3)號文件]	根據《條例》發出的強制令應自動附上逮捕授權書。	現時建議賦權法院若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受保護的人身體受傷害，便可在發出強制令時附上逮捕授權書，這已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逮捕授權書將賦予警務人員特殊權力，無需手令即可將任何他／她合理地懷疑違反強制令而施用暴力或進入該強制令指明的處所或地方的人逮捕。我們應在控制授予警方的權力與確保受害人免受家庭暴力侵害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附上逮捕授權書與否是由法院酌情決定的。由於逮捕權限制了個人自由，因此必須在法律程序上作出適當保障。法院的酌情權是有效的法律程序保障，能確保逮捕權是根據個別案件的情況而適當發出，不會任意行使。
<b>6. 強制令的有效期</b>		
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當局應授權法院因應情況彈性決定禁止進入令及進入令的期限。	現時《條例》沒有為“禁制騷擾令”設定期限，而條例草案亦無建議作出更改。至於根據《條例》發出的禁止進入令或進入令，條例草案建議期限最長可延至24個月，並容許法院可視乎需要延長命令的有效期，次數不限，但整體的有效期最長不得

<b>團體名稱</b> <b>[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b>	<b>意見／建議</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立法會CB(2)2769/06-07(09)號文件]		<p>超過24個月。</p> <p>根據法律意見，禁止進入令或進入令一般被視作為法院發出的“嚴厲”的命令，只在有需要時才發出，以避免答辯人陷於極大困難。一般意見亦認為在不再需要有關命令時便應盡快予以撤銷。</p> <p>為求在法院的彈性及法律的明確性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建議把最長的有效期設定為兩年，以配合婚姻或撫養權的相關法律程序。這些程序一般需時約18至24個月。</p>

## 第II部分：其他建議

機構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b>1. 申請強制令</b>		
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2739/06-07(02)號文件]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3)號文件]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5)號文件]	(a) 應簡化申請強制令的程序，讓家庭暴力受害人可自行申請強制令。  (b) 應簡化申請單方面或暫時強制令的程序，使家庭暴力受害人可迅速在短暫期內免受騷擾。單方面申請的命令應維持有效至該項申請的各方之間的聆訊的提訊日為止。  (c) 應在各區警署、法律援助處及婦女庇護中心提供強制令申請表格。	據我們了解，司法機構正擬備一份資料小冊子，司法機構將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和生效之後，就小冊子的內容定稿和發印，以助市民了解根據《條例》申請強制令的程序。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3)號文件]	(a) 根據《條例》申請的強制令，應向裁判法院而非區域法院提出，以方便申請人。  (b) 應賦權法院在聆訊案件前發出暫時強制令，而且應在10天內召開聆訊。	(a) 正如《條例》所規定，根據《條例》提出的強制令申請，是由區域法院(家事法庭)處理。該法院設於灣仔，交通十分方便。緊急個案亦可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處理。  (b) 據司法機構表示，根據《條例》單方面提出強制令的緊急申請，一般會在提交申請當天或翌日獲得處理。這類單方面的強制令將會持續有效，直至各方之間進行聆訊之日止，而聆訊通常在發出強制令後兩星期內進行。

<b>機構</b> <b>[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b>	<b>意見／建議</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3)號文件]	應准許第三者代表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強制令。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無行為能力的人”須由起訴監護人代為提出起訴或由辯護監護人代為抗辯。就施行相關條文而言，“無行為能力的人”包括18歲以下的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除了無行為能力的人外，其他人一律應自行提出法律訴訟。

機構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b>2. 強制性"反暴力計劃"</b>		
<p>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9)號文件]</p> <p>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立法會CB(2)2769/06-07(06)號文件]</p> <p>和諧之家 [立法會CB(2)2739/06-07(04)號文件]</p> <p>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5)號文件]</p> <p>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2)2769/06-07(02)號文件]</p>	<p>應引入由法院判令的反暴力計劃，規定在監獄服刑、被判感化令或需守行爲的家庭暴力施虐者參與該計劃。</p>	<p>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下，法院可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發出感化令，規定被定罪的人須接受感化主任的監管。如法院認爲需要訂明一些規定，以確保該罪犯行爲良好或防止該罪犯重犯同一或干犯其他罪行，則感化令可額外規定該罪犯遵守該等規定。就上述情況而言，法院一直有轉介被判接受感化的施虐者參與施虐者輔導計劃。社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推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爲被法院判令接受感化的施虐者以及自願參與計劃的施虐者提供輔導治療。</p> <p>政府當局須審慎研究應否規定被判守行爲及在監獄服刑的家庭暴力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以及如何推行有關建議。其中一項主要的考慮因素是，基於原則問題及公正理由，應否在不同的犯人中單單要求家庭暴力施虐者參與有關計劃。此外，海外經驗顯示，沒有實質證據證明法院判令家庭暴力施虐者接受輔導計劃必然能有效防止家庭暴力再次發生。自願參與以達到治療之效更爲可取。</p> <p>社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推行爲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爲自願參與計劃的施虐者及被判令接受感化的施虐者提供治療，有關成果將爲政府當局提供有用的參考，藉以考慮有關建議引入法院判令家庭暴力施虐者參與的反暴力計劃的未來路向。</p>

機構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b>3. 設立專責審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庭</b>		
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2739/06-07(02)號文件]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9)號文件]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立法會CB(2)2769/06-07(06)號文件]  香港崇德社、九龍崇德社、香港東區崇德社、新界崇德社、維多利亞崇德社及香港崇德二社 [立法會CB(2)2739/06-07(03)號文件]	應設立專責審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庭，同時審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及民事案件，以便加快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為受害人提供全面支援。	政府當局已向司法機構提出，是否可借鑑英國以專門方式處理家庭暴力的個案，包括把個案集中在有關法院，以及加快排期審理，即把有關家庭暴力刑事個案的審前聆訊集中在一節法院審訊期處理，以及改善法院的排期安排。司法機構正研究不同的措施，包括相關的法律及技術事宜，以改善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2739/06-07(05)號文件]	應設立確實具備專有審判權的專責家事法庭，處理所有家庭糾紛，包括作出照顧保護令。此外，應在家事法庭轄下設立一個專責單位，處理所有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案件。	請參閱上文。



機構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b>4. 應把若干家庭暴力行為刑事化</b>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1)號文件]	虐待長者應訂為刑事罪行。	“虐待長者”一詞現時並無公認的定義。何謂虐待，各個社會和社群的看法不盡相同。哪種人際間和社群間的行為可以接受，哪種不可以接受，不同的社會有自己一套看法。雖然本港沒有針對虐老問題的專訂條例，長者的權利及利益是在法例下已受到保障。在刑事法律架構下，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的關係為何以及暴力行為在何處發生，現行條例都會就所有暴力行為作出制裁。在民事法律架構下，如《家庭暴力條例》根據當局的建議作出修訂後，《條例》的涵蓋範圍將擴展至配偶／同居關係以外的其他家庭關係，長者與《條例》所涵蓋的家庭關係內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將得到相同程度的保護。此外，政府一直有提供多元化及全面的服務，支援亟需援助的長者。
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立法會CB(2)2769/06-07(09)號文件]	使兒童目擊家庭暴力的情景應訂為刑事罪行。	建議把兒童身處家庭暴力環境或目擊家庭暴力定為刑事罪行是一項具爭議性的課題，會對如何處理在兒童面前發生的其他罪行帶來連帶影響。其中引伸的問題，包括為何要把兒童身處家庭暴力環境或目擊家庭暴力定為刑事罪行，而兒童目擊在家庭以外發生的罪行則不須受到刑事制裁。我們對有關建議有保留。  然而，如上文所述，我們明白目擊家庭暴力對兒童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為此，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臨牀心理服務課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各項的輔導及危機介入服務，包括輔導服務、法定保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心理評估和治療。除提供個案及臨牀心理服務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亦與臨牀心理學家合作，擬備為受害人、受虐兒童及施虐者安排小組活動的手冊。我們亦已增撥資源，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心理輔導，尤其着重為目擊暴力的兒童提供服務。

<b>機構</b> <b>[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b>	<b>意見／建議</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立法會CB(2)2769/06-07(06)號文件]	倘能提供足夠的幼兒照顧和託兒設施，應立法禁止父母把兒童獨留家中。	<p>根據現行法例，疏忽照顧兒童屬刑事罪行。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26條，任何人非法拋棄或遺棄不足兩歲的兒童，以致該兒童的生命受危害，或以致該兒童的健康蒙受或相當可能蒙受永久損害，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十年。根據第27條，任何超過16歲的人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不足16歲的兒童或少年人，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十年。</p> <p>在現有的案例中，當局曾成功檢控把兒童獨留在家的父母或照顧者。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警方共處理了36宗與獨留兒童在家的疏忽照顧兒童案件，當中有八名兒童因父母或照顧者疏忽照顧而發生意外及造成身體受傷。警方完成調查後交由法院處理的案件共有19宗中，當中有12宗的涉案人士被檢控，其餘均被判簽保令。</p> <p>《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亦賦權少年法院就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的兒童或少年，或其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的兒童或少年，發出監管令或委任法定監護人。</p> <p>在法律以外，更重要的是加強宣傳教育，提醒家長把年幼子女獨留在家的危險性，並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所需的幼兒照顧服務。為此，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各項日間幼兒服務，包括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及社區為本的互助幼兒中心。</p>